

## 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七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，離於想念。

◆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者，心境不二故；境是心相，心為境性，性相不二，本無能所對待，

曰：離於想念。如大圓鏡，盡虛空遍法界之依正二報，皆在鏡中顯現曰：相，大圓鏡為體，體相本來一鏡；約法本來一心也。

○以眾生妄見境界，故心有分齊。以妄起想念，不稱法性，故不能決了。

◆全境即心，心無分齊，故境隨心亦無分齊。見境有分齊者，真心被境轉成妄心也，以有分齊之妄心，見有分齊之妄境，是迷俗諦也；以妄起想念，則妙有境不能稱真空法性，是迷真諦也。事理皆迷，故不能決了。

○答曰：諸佛如來，法身平等，遍一切處……如是眾生，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

◆諸佛以法為身，說法身亦指報化，舉一即三，平等遍一切處，法爾如然，無有作意；以佛證得無為無念故，而說自然。但亦隨眾生心而現，常云眾生心水淨，明月影現中，若修戒定慧，或心念佛法，感應道交，方可見佛。

◆眾生心為因，佛現身為緣，因緣和合，乃可得現。喻如明鏡，鏡若有垢，無由現像，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佛身不現。見佛聞法，了脫生死，誠非易事；然又非難，不肯發心去妄求真耳。倘有誠感，佛定有應，有志者事竟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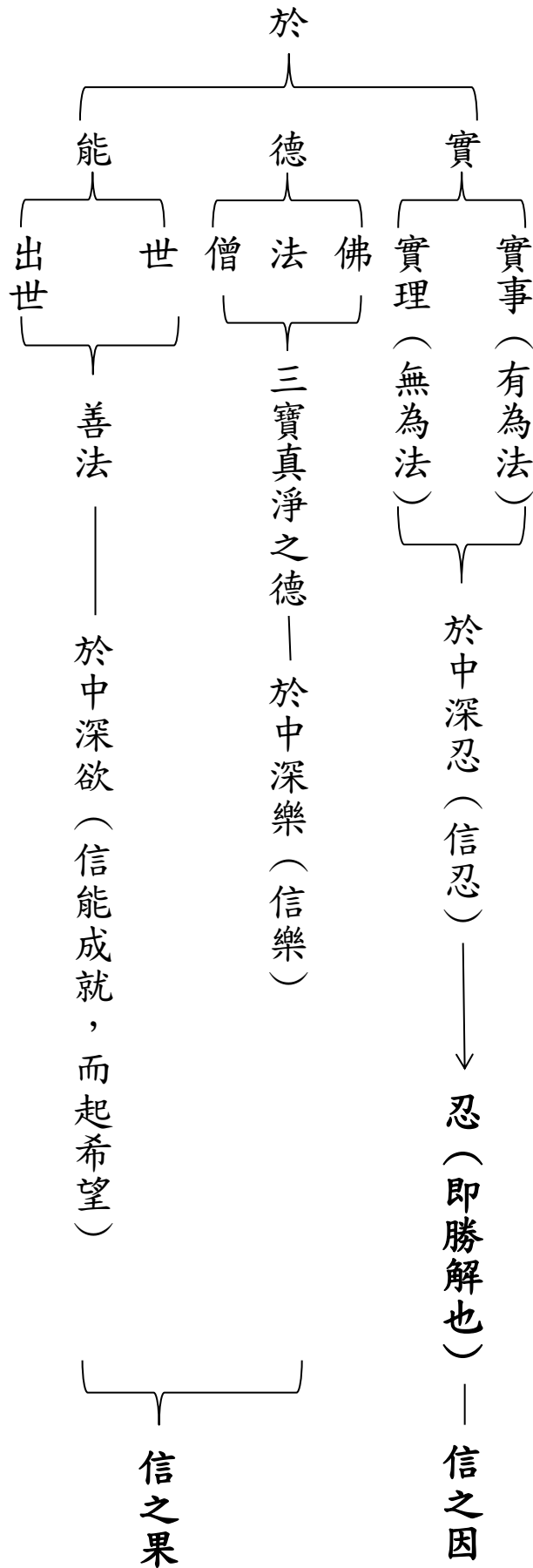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五云：「問：但離心垢，便見法身，何須念佛、觀佛、稱名、禮拜等？答：佛是先證我心性者，念之、觀之、稱之、禮之，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。」

○已說解釋分，次說修行信心分。

◆解得一丈，不如行得一尺，故解釋分後，必說如法修持，以成大乘十信。

◆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

○信者，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而為體性；對治不信，樂求善法而為業用。

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實德能，是信依處。忍（即勝解也）是信之因，樂欲

是信之果。心淨，是信之自性。諸法實事，即俗諦；諸法實理，即第一義諦。希望，即欲也。」

○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……四者、進門，五者、止觀門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六云：「此即六波羅蜜，從初即是隨順真如之行，而作五門說者。若至信成就後，則一一皆到彼岸。無有不智之禪，無有不禪之智，故不妨說六。今為未入正定聚人，倘以止觀分二門，無由契會真如性故，所以合為一也。當知前四門是助行，止觀門是正行。正助合行，以成福德智慧二種莊嚴，顯發真如也。」

○若有眾生，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，方便為說……唯念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六云：「不為名聞利養，是斷現在有漏；不著世間果報，是斷未來有漏，此二即是迴事向理。但念自他利益安樂，即是迴自向他。迴向阿耨菩提，即是迴因向果。隨修一一行時，皆悉具此三種迴向，方得成就波羅蜜義。故特首於施門示之，當知五門無不皆爾。」